附表四

**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**

**113年度****母性健康守護聯盟-模範事業單位選拔計畫**

**免費臨場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申請表**

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，一般勞工、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，應每3年需接受相關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。若貴單位有此需求，歡迎把握機會，申請免費臨場安衛教育訓練。

**※申請條件：**

1.**曾於109年-113年參選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者**。

2.申請單位須有可容納參訓人數（10人以上）之訓練教室，**每場次訓練至少 3 小時**。

**※經費：**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年度預算「勞動檢查業務-檢查及輔導工作-製造業-業務費」支應。

**申請單位免付任何費用**，本計畫於**年度預算用罄時則停止申請**，以申請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**※申請方式：**填寫後**正本**請寄：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/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 處收

聯絡電話：03-3323606 傳真：03-3320340

E-mail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tycg.gov.tw

**※申請表(傳真或E-mail)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| 上課日期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勞保投保證號 |  | 行業別 |  |
| 聯絡人 | 先生女士 | 職 稱 |  | 勞工人 數 | 總人數： 人 |
| 外籍勞工： 人 |
| 原住民勞工： 人 |
| 聯絡人E-mail |  | 電 話 |  | 傳 真 |  |
| 主要產品 |  |
| 訓練需求 | 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□職場健康風險評估□職業性癌症風險與健康管理 □職災預防及重建□職場健康管理實務(相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)□其他有關健康管理及促進等訓練： |
| 申請原因簡述 |  | 預估參訓人數 |  |
| **申請單位****公司簽章** |  | **執行單位****審核** |  |